

证券代码：836667

证券简称：乐创智普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

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太喜、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88号）

收到日期：2025年5月27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太喜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华林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太喜、董事会秘书华林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太喜、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8 号）

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